**内蒙古艺术学院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实施方案**

**第一章 总则**

**第一条** 为鼓励我校研究生创新，调动研究生独立开展科学研究、创新实践活动和发表学术论文的积极性，强化研究生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的培养。同时，充分发挥研究生导师的引领和指导作用，把培养和锻炼研究生科研创新能力作为研究生教育的核心目标，并贯穿于整个研究生培养过程。

**第二章 申报条件**

**第二条** 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资助全校在读一年级、二年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。

**第三条** 项目申报者需具有科研潜力、科研作风严谨、学习成绩优良，或已取得突出科研成果。

**第四条** 每个研究生在学期间只能主持1个科研项目。

**第三章 申报程序**

**第五条** 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执行时间一般为1年。

**第六条**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（研究生处）根据每年自治区和学校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课题名额分配计划表，开始接受申报。

**第七条** 研究生填写《内蒙古艺术学院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立项课题申请表》提交所在二级学院初审后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（研究生处），党委研究生工作部（研究生处）组织专家进行评审。

**第八条** 各二级学院坚持公开、公正和透明的原则，根据项目申报要求，将需要提交的材料报送党委研究生工作部（研究生处），党委研究生工作部（研究生处）评审后立项并根据名额择优推荐申报自治区级科研创新项目。

**第四章 项目管理**

**第九条** 项目的整个研究工作进度主要由项目申请人安排。在整个项目研究期间不得更换项目申请人。项目申请人应严格按照项目申报表列明的研究内容、项目期限、成果形式等开展研究工作。

**第十条** 项目如因特殊原因不能继续进行时，该项目申请人应在研究任务实质停止前1个月向党委研究生工作部（研究生处）申请提前中止项目，并在报告中详细列明项目提前中止的原因、项目研究已完成的部分和未完成的部分。

**第十一条** 项目完成后，项目申请人应及时填写《内蒙古艺术学院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结项表》，并连同研究成果、项目鉴定书和经费使用情况说明等材料报送党委研究生工作部（研究生处）申请结项。

**第五章 经费管理**

**第十二条** 资助方式和标准：自治区级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按照自治区下达标准为主，一般每项资助0.5万元；校级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一般每项资助0.3万元。

**第十三条** 经费拨付方式：立项后，资助经费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（研究生处）负责管理，财务处负责发放。

 **第六章 项目成果归属**

**第十四条** 凡资助的项目，其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。

**第十五条** 凡在国内外期刊公开发表该项目成果(含研究期间成果)，自治区级项目要注明“内蒙古自治区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资助项目”，校级项目要注明“内蒙古艺术学院研究生科研创新资助项目”字样。

**第十六条** 本实施方案自颁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（研究生处）负责解释。